



2018年8月刊

➤ 亚洲

巴林外商投资政策

➤ 非洲

中非吸引外资的法规和优惠政策

➤ 欧洲

意大利外商投资相关规定

➤ 案例分析

天保重装收购美国圣骑士

专业：业精于勤 行成于思  
诚信：言而有信 一诺千金

高效：雷厉风行 追求卓越  
合作：同舟共济 众志成城

电话：(86 10) 8718 1817/27/57 传真：(86 10) 8718 1867-800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45号雍贵中心D座10层

## ■ 亚洲：巴林外商投资政策

### 巴林投资吸引力

巴林历史上曾以珍珠捕捞闻名，是海湾航运的重要中转站。20世纪30年代，巴林成为海湾地区最早发现并开采石油的国家，石油与石化成为其支柱产业。从20世纪70年代末起，巴林开始实行自由开放的经济政策，积极推进经济多元化战略，重点发展金融、贸易、旅游和会展等产业，减少对油气产业的过度依赖。目前已成为海湾地区金融中心之一。巴林吸引外资的优势主要有5个方面：（1）石油产业为经济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基础设施和配套保障服务完善；（2）无所得税和增值税，商务成本低于迪拜、卡塔尔等周边市场；（3）交通物流便利，具有辐射海合会国家和其他中东国家市场的潜力；（4）法规健全，经济政策稳健，透明度、对外开放和市场化程度较高；（5）社会风气较宽松，英语普及，对外籍人较友好。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巴林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8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8位。世界银行发布的《2017营商环境报告》显示，营商环境便利度方面，巴林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63位。

### 投资主管部门

巴林主管国内投资和外国投资的政府部门是工商和旅游部，其在投资方面的职责是，制定和实施外资管理政策，对外推广投资机会，重点吸引制造类外资企业，以及工业公司许可及注册、工业土地管理等事宜。另外，巴林经济发展委员会是对外招商引资的半官方机构，负责制定国家和行业发展规划，改善巴林投资环境，提高对外资的吸引力，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投资者在选定投资项目后，按有关规定到巴林投资者中心（Bahrain Investors Centre, Bic）申办批准手续。巴林投资者中心是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注册、年检、增资、变更经营业务及咨询服务的一站式服务大厅，工商和旅游部、市政及规划部、司法部、卫生部、中央信息与通讯局等政府行政单位都设有办公机构，此外还有银行、律师等商业服务机构。

### 投资行业的规定

#### ■ 禁止的行业：

博彩业、酿酒业、毒品加工、武器制造、烟草加工、放射性废物的加工、存储或倾倒等。除

非获得特别许可，外国投资者禁止在卡塔尔银行业、保险公司及商业代理和房地产等领域投资。

▪ 限制的行业：

只允许巴林公民和公司从事的行业：渔业、簿记、会计服务（审计除外）、赛车燃料进出口和销售、货物清关。

只允许巴林或海合会国家公民及公司从事的行业：房地产中介和代理、印刷出版、电影、客货运输、租车、加油站、代办政府手续、外籍劳务中介、商业代理等。

其他限制：商业和零售业，巴林籍公民占股51%以上，海合会国家企业或个人不受此限制，但巴林籍投资人最少为1人；旅行社，必须有巴林籍合伙人；诊所，必须是巴林籍公民或在巴林定居的海合会国家公民；药店，巴林籍药剂师占股50%以上。

2016年5月8日，巴林协商议会一致通过公司法补充案：对于此前只允许巴林人经营的行业，将允许外国公司持有100%股权。具体方式是：巴林通过设立法律咨询公司（壳公司），出售给外国公司，价高者得。

▪ 鼓励的行业：

根据海湾国家合作委员会颁布的统一工业组织条例、巴林工商和旅游部及经济发展委员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鼓励外资的领域有：

- （1）能生产当地所需消费品并能替代或与外国同类产品竞争的项目；
- （2）产品能用于出口的项目；
- （3）能利用海湾国家现有资源的项目；
- （4）政府指定区域的发展项目；
- （5）有益于海湾地区工业一体化的项目；
- （6）环境保护项目；

(7) 技术引进项目。

巴林鼓励投资发展中小工业企业领域，包括：

- (1) 有效利用本国或本地区的初级产品；
- (2) 提高本国工业产品的附加值；
- (3) 工业基础配套行业；
- (4) 提高当地工人就业水平；
- (5) 低能耗和占用基础设施较少的行业；
- (6) 投资少行业；
- (7) 充分利用当地熟练工人行业。

巴林鼓励投资发展当地传统手工艺产业，包括：

- (1) 充分利用当地生产经验；
- (2) 提高当地就业率；
- (3) 充分利用当地高技艺人员；
- (4) 投资少收益多；
- (5) 有利于发展当地文化旅游的产业。

《巴林国有企业私有化法》2002年1月14日发布第41号令，该令明确指出，私有化是巴林经济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根据该令，首相可以颁发私有化实施细则，可以委托有关部委制定具体项目的私有化工作进程。

私有化项目可以包括服务业、旅游业、通讯、运输、电、水、机场和码头服务、石油天然气服务业、邮电业以及其他生产和服务行业。根据有关情况，可以将旅游区私有化，并授以“旅游区”专门称号。按国际通行做法，可以重组私有化后的企业构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为保护国家利益，内阁可以建立专项股份基金。根据该法，巴林已将希德发电厂、萨拉曼港口管理权转让给外国公司经营，其转让方式一般都是通过邀标完成。

## 投资方式的规定

巴林鼓励外国人在巴林投资，允许外资以合资或独资方式设立公司、工厂或开设办事处（无业务经营权）。

根据巴林公司法，企业组织结构包括以下8种类型：

（1）公共股份公司（Public）：股东数量不少于2人，以各自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注册资本不少于25万巴第（公司成立时缴付不少于50%的注册资本，其余注册资本应在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缴清）。

（2）私人股份公司（Closed）：股东数量不少于2人，股份不对公众出售，注册资本不少于25万巴第（公司成立时缴付不少于50%的注册资本，其余注册资本应在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缴清）。

（3）有限责任公司（W.L.L.）：公司合伙人人数为2-50人，以各自出资额为限承担公司责任，注册资本不少于2万巴第。

（4）合伙公司（Partnership Company）：公司由两个及以上出资者成立，出资者对公司承担无限责任，无最低注册资本要求。

（5）简单两合公司（Simple Commandite Company）：包括两类股东——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须由两个及以上无限责任股东成立，无限责任股东以共同财产为限承担公司责任。同时还有一个或多个有限责任股东，不参与公司管理，且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6）股份两合公司（Commandite By Shares Company）：由两种股东组成：一种是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无限责任；一种是有限责任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公司出资人最少为4人，注册资本不少于2万巴第。

(7) 个人企业 (Individual Establishment)：由一个巴林籍或海合会成员国国籍自然人投资成立的非公司实体，投资人对企业承担无限责任。

(8)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Foreign Company Branch)：在巴林之外成立且注册的公司设在巴林的分支机构。

## **BOT/PPP方式**

外资以BOT方式参与巴林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巴林政府缓解财政支出压力、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借鉴国外成熟管理经验有重要作用。2011年，污水处理项目作为首个BOT项目落地巴林。2011年2月3日，巴林工程部和财政部将穆哈拉克废水处理装置合同授予由三星工程公司、阿布扎比投资公司和英国国际联合公用事业公司组成的联合竞标体。该项目规划日处理污水能力10万吨，未来进一步增加到16万吨，主要服务于国际机场、工业园和附近居民区。建成后由三星和联合公用事业公司特许经营24年。

2015年12月2日，巴林政府将总额2.5亿第纳尔（约合6.62亿美元）的天然气接收和气化终端项目授予由Teekay、SamsungC&T和Gulf Investment Cooperation三家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根据合同，巴林油气控股公司和上述三家公司将成立一家合资公司Bahrain LNG，持有并运营该项目，四家占股比例分别是30%、30%、20%和20%。该项目将采用BOOT模式（建设一拥有一经营一转让），位于巴林东北部沿海，设计初期运营能力每天1133万立方米，后期翻倍至2266万立方米。合资公司经营期限20年，自2018年7月15日起计算。中标方已选定由韩国GS做EPC总包。

## **企业税收的规定**

### ■ 税收体系和制度：

巴林是低税国家，税收体系较为简单，没有营业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对部分行业收取印花税和市政税，资源类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进口商品征收关税。

印花税在书立、领受经济凭证时贴票或者盖章完税。市政税征税对象为宾馆及餐饮企业，每季度到文化文物署旅游事务办公室缴纳一次。

自2007年以来，海湾合作委员会一直在研究征收增值税，但是表示要共同行动，防止单一国家实施导致在地区内失去竞争力。

目前，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仍未就增值税征收事宜达成共识。

- 主要税赋和税率：

房地产交易印花税在1-3%不等，宾馆餐饮业征收5%的市政税。1979年颁布的《巴林所得税法》规定，对在巴林境内直接从事原油和天然气勘探、生产的企业征收46%的企业所得税。非资源类企业不交企业所得税。普通商品关税税率在0-5%之间，香烟、烟草制品和各种酒精饮料实行特殊关税税率。

## 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 优惠政策框架：

为鼓励外国投资，巴林整体税负水平较低，对一般企业和个人基本实施零税收政策，无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和中间环节的各种税收。在专属工业区内投资可享受更加优惠的待遇，包括廉价工业用地、优惠劳工措施、免除原材料及设备进口关税等。

为促进巴林籍员工在私营部门就业，劳动基金（Tamkeen）推出了多项职业发展举措。如：A.职业发展项目，该项目对巴林籍员工提供免费技能培训，并对员工提供最高两年、每月不少于50巴第的工资补贴。B.专业资格证书计划，该计划允许巴林籍员工申请专业资格培训，员工及劳动基金各出资50%，员工取得专业资格证书后，劳动基金再报销另外50%。

- 行业鼓励政策：

为促进经济多元化及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巴林鼓励外资投向金融、商业服务、物流、教育、会展、制造、信息技术、地产及旅游等行业。

- 地区鼓励政策

巴林各工业园制定了一系列投资优惠政策对外资极具吸引力。

##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巴林建有 9 个工业区，对工业区内的项目，免除原材料进口税，实行土地租金低收费政策（临海地段约每年 1.87 美元/平方米，其他地段每年 1.34 美元/平方米）。

### ■ 巴林国际投资园（Bahra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ark, BIIP）

巴林国际投资园占地面积 250 万平方米，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管理有序，主要吸引出口加工、工业配套服务等高附加值项目。

（1）地理位置：园区紧邻哈利法港，距巴林国际机场 5 分钟车程，通过巴林沙特大桥可便利抵达沙特东部。

（2）配套设施：

①水、电、气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备；

②设有“一站式”服务大厅，办理各种相关手续；

③配有办公楼；

④现有 53000 平方米预制厂房供租赁，厂房面积从 1000-9600 平方米不等。

（3）优惠政策：

①免征公司所得税（至少 10 年）；

②外资公司可以拥有 100% 股权；

③进口原材料及设备免征关税；

④允许 100% 资本汇回；

⑤工业用地租赁费每年每平方米 1.33 美元，用电每度 4 美分，天然气每百万英制热量单位 2.50 美元，水每立方米 1.05 美元；



⑥租赁期为 50 年，合同期满可以续约；

⑦5 年内不受用工本地化指标限制。

（4）已入园项目：巴林国际投资园现有运营项目包括德国巴斯夫化工厂、美国 Mondelez 食品公司生产线项目、沙特与美国合资的 Abahsain 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新加坡投资的 MTQ 油气工程服务项目、西门子轧钢配件生产线项目、德国投资的 RMA 油气阀门管线生产线项目、德国投资的 Lauscha 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等。

中国企业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其香港子公司收购沙特股东股份，控股设立了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厂，目前正进行扩产工程。

#### ■ 巴林物流园（Bahrain Logistics Zone, BLZ）：

巴林物流园于 2008 年开园，紧邻巴林国际投资园，占地面积 1 平方公里，未来规划扩建至 2 平方公里以上。主要吸引转口贸易公司、高附加价值物流公司等投资入园。

（1）土地租金：每年每平方米 3.6 巴第起。20 年起租，期满可续约。出租面积自 2000 平方米起。园区土地只对公司出租，不出售。

（2）仓库租金：每月每平方米 3.5 巴第起。5 年起租，期满可续约。出租面积自 500 平方米起。仓库只对公司出租。客户也可根据需要自行建设温控仓库。

（3）基础设施较为齐全，按标准价格提供水、电、污水处理服务。园区还提供机器设备租赁服务。

（4）提供 24 小时通关服务。

（5）园内没有员工公寓，可在附近巴林投资码头租房。

### 劳动就业的规定

#### ■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巴林《劳动法》于1976年颁布，此后进行过多次修改和补充，目前实施的是2012年7月27日修订后的版本。该法对劳资双方的权利、义务、工资待遇、劳工保护、妇女和未成年人的雇佣、劳资纠纷的解决办法等都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 （1）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业主和受雇用者间的契约，受雇者应在业主的管理下从事有偿劳作。该合同可以是定期的，也可以是不定期的，或是从事专项工作的合同。合同的试用期一般为3-6个月，在试用期内双方都可以结束合同，但须提前至少1天通知对方。一个业主不能对同一受雇者进行两次试用。

### （2）解除劳动合同

劳资双方任一方如无故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相关的经济损失。如果雇员签署了无固定期限工作合同且工作满3个月后遭解雇，雇主应按照雇员服务期给予赔偿，每满1个月赔偿2天工资，最少1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如果雇员签署了固定期限工作合同遭解雇，雇主应按照雇员剩余服务期应领取的工资给予赔偿，或者双方另外协商解决，按照3个月工资或者剩余服务期工资孰低者予以赔偿。

如果劳资一方不能按有关法律履行合同义务，另一方可以向劳工与社会发展部提出投诉，由该部协调解决。如调解未果，最终将由最高民事法庭解决。

### （3）劳动报酬

工资的计算方法有计件制、计时制和按月制。业主不能随意将按月计发工资的工人转为计件工人。法定工作时间为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8小时，每天连续工作的时间不能超过6小时，中间应有半小时的用餐和休息时间，工人从进入工地到离开的时间不能超过11小时，斋月期间每周不能超过36小时。七月和八月两个月份每日12点到16点禁止户外作业。平时、公休日或节假日加班应按相应比例支付工人加班费。对病假、工伤等情况都有相关的支付工资的规定。

### （4）假期

雇员享受每年30天的假期。15-18岁的非正式合同员工亦可享受30天年假。雇员每年可请15天带薪病假、20天半薪病假以及20天无薪病假。如果有医学证明，病假最长可达182

天。女性雇员产假为60天，还可以额外申请15天无薪产假。6岁以下儿童母亲，还可申请6个月的无薪假期，最多可为3个孩子申请3次。

#### （5）职工的社会保险

巴林于1976年就制定了关于社会保险的法规，之后数年又不断完善。该法要求对任何雇用关系的工人，不分国籍，都须投保社会保险。当地雇员社会保险金为个人工资及固定津贴总额的19%，其中公司交纳12%，个人交纳7%，保险内容包括养老、工伤和人身意外等。外国雇员社会保险金为个人工资及固定津贴总额的4%，其中公司交纳3%，个人交纳1%。

医疗保险：巴林员工每月1.5巴第，外籍员工每月5巴第，由公司交纳。

教育培训费：只对外籍员工收取，金额为个人工资及固定津贴总额的4%，政府收取后用于巴林籍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费用由公司交纳。

### 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 ■ 许可制度

巴林的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基本上通过国际招标进行，外国公司可以与当地公司联合投标，也可以单独投标，中标后应在巴林当地注册公司，可以注册分公司，须巴林籍公民做担保人，也可以注册有限责任公司，但须巴林方股东控股。实施工程项目时需要雇佣一定比例的巴林籍员工。巴林对承包公司的资质等级有严格规定，工程设计从高到低分为A、B、C、D四级；施工公司从高到低分为AA、A、B、C、D、E、F七级。

按巴林政府投标与采购法规定，外国承包公司在中标后的30天内完成公司的注册手续。工程的建设和验收等严格按合同执行。

巴林不允许以外国自然人的名义承揽工程承包项目。

#### ■ 禁止领域

巴林一般没有明确的针对外国公司的限制，但有特例项目会声明只允许当地人控股的公司参加。

- 招标方式

巴林政府设有招标委员会，对政府采购及项目的建设一般实行公开招标，项目信息通常会在其网站和主要报纸上公布。私营工程项目实行公开招标和邀标两种方式来确定承建公司。

### 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

- 中国与巴林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9年6月，中国与巴林政府签署了《鼓励和互相保护投资协定》。

- 中国与巴林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02年5月，中国与巴林政府签署了《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中国与巴林签署的其他协定：

1990年7月，中国和巴林政府签署了《关于经济、贸易、技术合作协定》。

-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1995年9月，中国和巴林政府签署了《互相给予最惠国待遇换文》。

## ■ 非洲：中非吸引外资的法规和优惠政策

### 中非投资吸引力

中非以农牧业为主，拥有较为丰富的自然资源，工业基础设施极其薄弱落后，国民经济发展缓慢，80%以上的工业品和日常用品依赖进口。中非目前的安全形势和投资环境不甚理想，条件改善尚需时日，因此建议近期内应谨慎开展投资活动。中非基础设施落后，生产和供应能力脆弱，商业环境亟待改善，基础工业不发达等原因成为影响外来投资的主要瓶颈。世界

银行发布《2017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中非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185位。

### 投资主管部门

中非国家投资委（CNI）是负责新投资项目的审批和批准优惠待遇的独立部门。

### 投资行业的规定

中非颁布《矿业法》和《林业法》等法律管理外商投资行业领域。中非政府鼓励外商投资能够持续创造就业机会、带来高新技术、产品能出口返销、有利于保护环境改善民生和带动边远地区发展的项目。特别是在能源开发、通讯、货物运输、动植物深加工、原材料深加工、简易住房等领域为中非鼓励投资的行业。

### 投资方式的规定

中非政府欢迎并鼓励外国企业或个人来中非投资，开办企业或从事经贸活动，并提供一定的优惠待遇。在投资方式上没有限制性规定，可创办（独资）新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合作。此外，政府还鼓励外国企业并购、投资参股改造中非国有企业，如水电、通信公司等。

其他规定：

- （1）该国对外国“自然人”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无特殊规定；
- （2）当地有关外国投资建设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或工业园区暂无相关规定；
- （3）当地有关外国投资者以二手设备出资开展投资合作暂无相关规定。

截至目前，尚无中资企业并购当地企业的情况或案例。

### BOT/PPP方式

因中非经济十分落后，基础设施及其他项目主要为外来援助，尚未开展BOT/PPP方式项目。

## 企业税收的规定

### ■ 税收体系和制度：

中非《税法通则》主要包括直接税法、间接税法、通用细则、特征税种等内容。中非是CEMAC成员国之一，执行6国关税联盟统一税制。中非实行属地管理的税收体制。其税法第123条指出，企业应课税利润是企业在中非共和国境内经营所实现的利润，并要求在企业总部所在地完税。

### ■ 主要税赋和税率：

#### (1) 进出口关税

中非进口商品的基本税率是FOB价的30%，征税对象包括日用百货、玩具及工艺品、建筑装饰材料和运输车辆等；而机器设备、工具与金属器材实行10-20%税率。另外，还对进口商品加征19%的进口增值税。进口药品的关税为5%，免交增值税。奢侈品的税率可达100%。外交自用、军队进口、成品药物、黄金钻石和报纸期刊等11类免检商品免征关税。

#### 中非主要商品进口关税

商品类别	税率 (%)
第一类商品（基础设施中最缺、最需商品）	26.45
第二类商品（原料与设备）	32.40
第三类商品（中间商品）	44.30
第四类商品（普通消费品）	56.20

备注：中非商品进口关税税率以中非共同体制定的税率为基础，每5年调整一次，但中非可根据自身需要调整个别商品税率，例如：基于发展建筑业的需要，中非已将水泥进口税率降为零。

#### 中非主要商品进口关税

商品名称	海关税和最低承包税 (IMF)	电子开发海关与国库基金 (RIF)	运输行业基金 (RCC)
钻石（毛钻）	7.75	0.5	0.25
钻石（加工钻）	3.75	0.5	0.25
黄金	3.75	0.5	0.25

木材（原木）	30	0.5	0.25
木材（锯材）	10	0.5	0.25
棉花	6	0.5	0.25
咖啡	8	0.5	0.25
烟叶90非郎/kg*3%	2	0.5	0.25

## （2）营业执照税

每年3月底前更换营业执照并缴纳营业执照税。该税率视经营范围、规模及公司地点（距首都越远其税费越低）而定。

## （3）经营税

公司初建第1年不交经营税，公司享受减免税优惠，待遇不在其列。经营税分个体小型经营和公司型经营。

①个体小型经营：年营业额300万中非法郎以内，交纳16.5万中非法郎/年；年营业额300万-600万中非法郎者交纳39万中非法郎/年；年营业额600万以上者交纳5%。

②公司型经营：年营业额5000万中非法郎以内，交纳100万中非法郎；年营业额5000万-1亿中非法郎，交纳150万中非法郎；年营业额1亿-2亿中非法郎，交纳200万中非法郎；年营业额2亿-5亿中非法郎，交纳555万中非法郎。

## （4）营业额税

按营业额的18%交纳。此税种是经营者代政府向消费者征收。（如在商品交纳关税时已完纳此税种，可根据凭证不再重交）

## （5）企业所得税

每年1月底前，根据公司的经营利润，交纳30%的所得税。近年来中非政府对减免税的限制越来越严格，但在企业纳税基数的计算上，也放宽了限制：

①对税前列支的费用限制较少；

②固定资产折旧的期限与方法有机动性；

③当期亏损可冲减下期毛利，连续3年。

#### (6) 最低包额税 (IMF)

《税法通则》第140条规定对营业规模较小的纳税实体征收简征税制IMF：

①年营业额在1亿中非法郎以下的交150万中非法郎的包额税；

②年营业额在1亿中非法郎以上的，按 $CA \times 2\%$ 纳税。

#### (7) 个人收入所得税

分为IFPP和IRPP两种：

①IFPP，纳税主体是低收入工薪阶层。税率为月薪的5%；起征点为月薪3万中非法郎。中国企业要为其中非雇员代扣代交。

②IRPP，是当前世界通用的税制。纳税主体是在中非工作的雇员，包括临时工在内。纳税额的计算方法：IFPP+附加份额(PART)。中非税法对附加份额的计算方法另有详细规定。工资越高，附加份额也越高。在中非的中方人员享受免税者居多，但中国和南非两国政府间尚未签署避免双重征税的协议，所以上述免税的中国适缴人必须在中非办理完税手续，否则，不能合法居住和合法经营。

#### (8) 社会保障基金

按每位员工工资额计算，公司每月交纳工资额10%的社会保障基金。

#### (9) 医疗保险基金

公司内每位员工每月需交纳工资额5%的医疗保险基金。



## 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 ■ 优惠政策框架：

根据项目的大小和效益，中非政府采取“一事一批”原则。外国投资者可与中非政府商谈具体优惠政策和条件，谈妥后再由总统授权。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企业种类优惠和地区优惠。

中非实行内资外资平等原则，没有专门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其颁布的《投资法》也可管理外商新建的工业型企业。根据该法规定，企业依法组建经CNI验收合格后，可享受税收减免的优惠：一般企业可免缴3年企业所得税，一次性投资超过10亿中非法郎的企业可免缴5年；但享受投资优惠企业如果被查明违背承诺，设立批文将被撤销，企业暂时或永远停业，还要补交已减免的税款。

### ■ 行业鼓励政策：

2001年实施的《投资法》规定，对获得批准的企业可享受免除关税待遇，具体优惠对象及优惠办法如下：

(1) 投资规模低于1亿中非法郎的企业，按A类企业验收，可享受下述优惠：从工商部认定经营日起的3年内，免交公司税、所得税（包括各类销售利润与非销售利润）和社会发展基金。但3年后，上述税率与基金上缴率将逐年复原：第4年为50%；第5年为75%；第6年及以后为100%；营业税税率也逐年恢复：第4年为50%；第5年为75%；第6年及以后为100%。

(2) 投资规模大于或等于1亿中非法郎的企业，按B类企业验收，可享受下述优惠：从工商部认定经营日起的5年内，免交公司税、所得税（包括各类销售利润与非销售利润）和社会发展基金。但5年后，上述税率与基金上缴率将逐年复原：第6年为50%；第7年为75%；第8年及以后为100%。营业税税率第6年为50%；第7年为75%；第8年及以后为100%。

(3) 关于材料、机械、设备、备件、原料和消耗品的进口关税按海关税率表办理。

(4) 按营业额扣缴的增值税（TCA）以及特别消费税由《税法》管辖。

(5) 出口特类企业（“C”类企业）是以出口非传统外销品为主要业务的新企业。当这

些企业在免税区经营出口产品时，实行长期全面免税。企业将其产品的20%销往国内市场，则应按同类进口产品的税率交税。

#### ■ 地区鼓励政策

(1) 特别条款规定，建在班吉市之外的A类与B类企业，按其距离远近享受下述优惠：

①距班吉100公里的，优惠期延长1年；

②距班吉100-300公里的，优惠期延长2年；

③距班吉300公里以外的，优惠期延长3年。

(2) 企业重建时，根据其投资额，享受A类或B类企业的优惠：与本法宗旨相符的企业，投资规模等于或多于50亿中非法郎时，可享受B类企业的优惠。在本法B类企业的优惠期满之后，上述企业还可以签署“组建协定”，如在有利宏观经济的公共领域内投资，企业可享受特许欠税待遇；但关税与营业额计成税（TCA）除外。

#### 特殊经济区的规定

中非尚未建立经济特区或技术开发区，相关优惠政策和措施也未出台。

#### 劳动就业的规定

##### ■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1) 劳动合同

当地求职人员和需招聘员工的公司，可到国家劳动局咨询。该机构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范本，指导双方签约。合同签字后，再到ONMO办理签证和备案手续。有劳动合同的员工才可获取工作证。企业录用后，再给员工发职工证。合同收费2200中非法郎/份。

(2) 需提交的材料

办理工作证时，需提供员工的健康证明、求职登记卡、3张照片。管理岗位的人员要提供履历表和岗位说明。

### （3）合同种类

主要分为临时合同（3个月，过期自动变成定期合同）、定期合同（2-4年）和无限期合同。

### （4）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

企业要每月给员工投保，企业承担工资总额的10%，员工承担5%。投保后，社会保障局应对员工的伤亡、退休和医疗负责。但实际上很难做到，特别是医疗保险，基本上都是企业与员工自行协商解决。

### （5）劳动监察

劳动监察局负责劳动仲裁，如雇主败诉，将被课以重罚。故企业在签劳动合同之前，应到该部门对工资、补贴、劳保等敏感问题进行咨询，得到认可后再签写合同。

## 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 ■ 许可制度：

中非现有对承包工程的管理规定已不适合当前需要。中非政府已经重新制订新的承包工程管理条例提交总统审批，不久将正式对外公布。中非对工程要求基本上套用菲迪克条款和有关规定执行。对工程建设一般都参照法国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施工。监理制度比较严格，一般施工现场都有施工监理监督施工全部过程。

根据中非现行法律规定，外国自然人可以在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无歧视性政策。

### ■ 禁止领域：

外国承包商在中非承包工程没有明确规定被禁止的领域。

- 招标方式:

目前，中非发包项目几乎都由国际组织出资，并对外有限招标，而专业性很强和投资规模较大的工程采取无限制招标形式。通常由中非设计部门或国外设计单位帮助制作标书，同时配合国际组织进行评标。一般情况下，不向投标公司宣读标底和每个投标公司标书价格。投标有效期一般为90天。招标单位通过发中标函通知中标公司。

### 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

- 中国与中非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国与中非未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 中国与中非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与中非未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1998年，中国与中非签订经济援助和免除中非到期债务协议。1998年两国复交后于2000年11月签订《贸易、经济和技术合作协定》，2011年5月7日重新签订《贸易、经济和技术合作协定》。

## ■ 欧洲：意大利外商投资相关规定

### 意大利投资吸引力

意大利位于地中海中心位置，经济实力雄厚，拥有宽广的基础设施网络，是欧洲第二大海运大国和欧盟第四大经济体。意大利对外国投资者提供的便利和支持为方便外资进入，意大利政府专门设立了投资促进署（Invitalia），为有意在意大利发展的外国投资者提供免费的全方位服务，涵盖投资各个阶段，为企业全程介绍意大利投资环境和具体领域的投资机会，提供法律信息咨询。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意大利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8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44位。世界银行《2017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显示，意

意大利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营商便利度排名第50位。

## 投资主管部门

意大利主管对外投资和外国在意大利投资政策的部门是经济发展部，具体负责司局为产业政策、竞争力和中小企业司，具体职能包括实施吸引外资的有关政策和项目。此外，2012年，意大利立法在经济发展部设立“意大利之窗”，负责协调意大利政府各部门工作，简化行政审批流程，为外商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服务。目前，具体协调工作由产业政策、竞争力和中小企业司负责，咨询和服务工作由意大利投资促进署负责。

意大利投资促进署为意大利财政部全资持有的公共服务企业，角色类似于中国国内的招商局，旨在为外商在意大利投资项目提供全程咨询、指导和服务，具体包括项目推广、法律法规咨询以及后期跟踪等。

2014年2月21日，意大利通过“意大利目的地法令”，要求意大利政府对本国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并做出改进，目的是改善投资环境。意大利总理府牵头负责该项工作。

## 投资行业的规定

意大利没有专门针对外国投资的法律或法规，其关于外资的核心规定源于《民法典》第16条，即在对等原则的基础上，外国投资者享有与本国公民同等的待遇。过去10年间，意大利在私有化、市场开放和减少限制等诸多方面修订了有关法规，同时改革了金融市场和政府公共行政管理。目前意大利在其行政法规中采纳了绝大多数OECD原则，市场管理变得更加透明、公开。经过一系列改革，意大利在能源、铁路和通信行业的开放程度均有所提高。

意大利对外国投资开放程度较高，外国投资者可以拥有100%产权，但此类情况实际极少。根据欧盟协定第43条款，外资企业在意大利享受国民待遇，在税收和优惠政策方面与意大利本国企业一致。但也有例外，如意大利的反垄断法《竞争和公平交易法》赋予意大利政府可以出于“国家经济利益和战略利益优先”的考虑，或在意大利企业在别国遭受歧视性对待情况下，有权阻止外资企业的并购计划。

意大利在国防工业、飞机制造、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国内航空业经营和海运等行业对投资经营限制较严格。在这些行业存在某些限制外资的特殊法律条文。

## 投资方式的规定

### ■ 外国“自然人”投资

1942年，意大利王国时代制订的“民法基础原则”第16条即已明确，通过双边互惠条约，可给予在意大利境内的外国人（包括自然人）民事权利方面的对等国民待遇。意大利共和国政府继承了该原则。1985年，中意两国签署双边投资协定。根据该互惠协定，意大利对中国自然人在意大利投资实行对等原则。

### ■ 外商投资方式

意大利并无针对外商投资的专门法律规定，包括外资在内的资本在意大利投资，须遵守《民法典》中公司法相关规定。外资在意大利可投资设立代表处、合资企业、独资企业以及进行并购。并购活动如涉及欧盟境内市场竞争，需遵守欧盟竞争政策；如仅涉及意大利境内市场，需要遵守意大利竞争法有关规定。意大利竞争和市场局负责对后者的审查和批准。另外，并购意大利上市公司股权超过2%，需向意大利证券交易委员会报告。

### ■ 外商投资建设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或工业园区规定

意大利工业园区与中国工业园区在概念、结构以及形成过程上有较大的差别。意大利的工业园区并非由政府主导或规划，而是某地区的中小企业根据产业传统、地域特点、竞争优势等因素自发形成、逐步发展起来的。由此可见，意大利实践中并不存在通过投资“创造”或“设立”工业园区的情况。

### ■ 外国投资者以二手设备出资开展投资合作

目前意大利对于外国投资者以二手设备出资开展投资合作无限制性规定，投资者在遵循对等原则的基础上可以二手设备或法律允许的其他资产形式出资，但相关设备或资产必须经意大利法律认可的会计师或资产评估师进行评估作价，且评估结果需作为投资文件之一提交注册部门审核。

### ■ 外资并购安全审查

意大利并无针对外资并购普遍适用的安全审查机制。但在一些涉及公共利益以及具有战略性意义的行业、企业和资产时，意大利政府通过所持有的“黄金股权”，对相关投资

和并购进行评估和审查并拥有最终否决权。“黄金股权”一般由意大利财政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代表意大利政府持有。

#### ■ 国有企业投资并购

根据意大利1994年5月30日第332号法令以及1994年7月30日第474号法律关于国有企业私有化有关规定，为确保对战略性企业和资产的控制权，意大利政府通过“黄金股权”的形式，对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国防、交通运输、电信、能源以及其他公共服务行业中的企业，享有诸多特殊权利，包括对外国投资者大量持股和并购的否决权、战略性资产使用和处置权、公司高管任免权以及重大商业协议否决权。同时，根据第332号法令还授权意大利政府主管部门针对特定的公司制定特定的法律，以便实施“黄金股权”。在此种情况下，意大利财政部、经济发展部以及意大利议会相关委员会（如并购对象为上市公司，意大利证券交易委员会也会介入）有权对外商投资和并购交易进行评估、审查。意大利相关企业也需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意大利政府所享有的特殊权利。

由于意大利上述两部法律与欧盟“资本自由流动”原则存在冲突，在欧委会及欧盟法院的压力下，意大利政府被迫对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和澄清，以限定“黄金股权”权利的适用范围，这些法律法规包括1999年12月23日第488号金融法第66条、第192/2001号法令、2003年12月24日第350号法律以及2004年6月10日颁布的实施细则（限制“黄金股权”权利并提出实施该权利需满足的门槛）。为满足欧委会和欧盟法院的要求和裁决，2010年5月21日，意大利贝卢斯科尼政府发布第117号公告，对2004年颁布的“黄金股权”实施门槛进行了修订。2012年3月15日，意大利蒙蒂政府颁布第21号政府法令，确立了“战略性资产”的概念，允许政府对相关资产实施“黄金股权”权利。另外该法令还规定，对有意参与控制战略性企业的潜在投资者，意大利政府将进行评估和审查。2014年2月19日第35号总统令规定了审查和限制外商投资国防和国家安全行业的具体实施部门和审查程序。2014年3月25日第85号总统令确定了能源、交通以及通讯等行业的战略性资产范围以及意大利政府安全审查权的适用范围；第86号总统令对意大利政府在上述行业行使安全审查权做出具体规定。2014年6月6日第108号总理令确定了国防和国家安全方面具有战略重要性活动的范围。

#### ■ 反垄断、经营者集中

《竞争和公平交易法》（第287/90号法律）为意大利反垄断领域核心法律，1990年颁布，设立了意大利反垄断唯一执法机构——意大利竞争和市场局。该局为独立于政府的准司法机构，5名执行委员由意大利参众两院主席任命，任期7年。该局下设反垄断总司、消

费者保护总司和利益冲突总司3个主要职能部门。根据《竞争和公平交易法》，意大利竞争和市场管理局有权对仅发生在意大利境内且不涉及欧盟成员国和其他国家的并购、卡特尔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反竞争和不公平交易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意大利第241/90号法律及第217/98号总统令对调查程序和相关方权利、义务做出了详细规定。

另外，根据第241/90号法律规定，对公共企业和行政垄断企业、涉及国家总体经济利益的企业并购，意大利总理府有权根据贸易和产业部门的建议实施禁止令。

#### ■ 外资进入航空业的规定

意大利对外国资本进入其航空业市场的限制主要是针对非欧盟国家投资者，非欧盟国家公司不得在意大利经营国内航线的客货运输。

根据意大利航空法规定，经营航空线的个人、代理商或公司需经意大利政府的批准，外方在合资公司中的股份不得超过49.5%。欧盟国家的航空公司进入意大利市场的审批程序与意大利本国投资者相同。欧盟航空经营者在意大利从事航空服务受意大利空运限制的约束，只能作为国际航空服务的延伸和补充。在地面服务和地面设施管理方面，还没有对外资开放，仍然由意大利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经营和管理。

意大利法律还规定，外国公司参股的意大利航空运输企业，其董事长和2/3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意大利公民。

#### ■ 外资进入电信业的规定

意大利电信业虽然名义上鼓励外资进入，但几次外资准备并购意大利电信公司均未成功。目前进入意大利电信服务业市场的主要是增值电信和网络服务（如宽带服务）、手机通讯服务等。一般情况下，对外国投资者没有特殊业绩要求，但意大利对电信行业外资公司的业绩要求与开业许可挂钩。意大利对电信行业的一些业绩要求的指标受到欧盟的关注与质疑。近几年，华为在意大利的业务取得重大突破，已经成为意大利主流运营商重要的合作伙伴。

2014年7月底，中国人民银行收购意大利电信公司2.081%的股份。



- 外资进入钢铁业的规定

意大利是欧洲煤钢共同体（1951年成立）6个成员国之一。意大利认为，钢铁产业是本国的支柱产业和战略性产业，而且当时这些国家大多在汽车、船舶制造及机械行业是领先的。为了保持领先水平，必须保证原材料的供应。这个逻辑现在也适用，任何影响钢铁产业发展的因素，都会影响相关的行业。

由于意大利企业难以与中国、巴西、印度等钢铁企业在普通钢铁产品上竞争，所以其产品主要已经转向特殊钢材产品和高端产品。对于钢铁行业，来自欧盟国家的外资已经进入，如原属意大利伊利集团的特种钢厂已经出售给德国蒂森克虏伯集团，但非欧盟国家还未能进入。法律没有对该行业做出特别限制。

- 外资进入能源领域的规定

意大利能源产业以国有公司为主，能源主要依赖进口，尤其是依赖俄罗斯、阿尔及利亚的天然气供应。主要国有控股公司包括意大利埃尼集团、意大利国家电力集团和意大利国家电网公司等。

意大利对于非欧盟国家投资意大利火力发电项目、煤炭液化气项目、矿产资源开采等，强调与投资来源国的对等条件。

- 其他限制外资进入的行业

意大利其他一些法律限制外资进入的行业主要有：广播影视业、海洋渔业（商业捕捞）、铁路运输、邮政、博彩业、水资源开发与管理、城市垃圾处理等。

- 外资并购主要手续和操作流程

（1）外资企业欲在意大利并购企业，首先需要进行初步考察和评估，了解企业的品牌、专利、技术、销售渠道等无形资产；

（2）前期接洽和初步估值后，双方签订投资合作意向书；

（3）之后由财务顾问、会计及税务顾问、境内外法律顾问团队进行系统科学评估，确保无重大法律、财务风险；

(4) 评估后对交易结构进行论证和磋商，最终确定交易方案并签约。

在意大利并购企业及今后运营中，需与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联系，处理好并购及运营手续。意大利工会势力强大，企业还应与工会处理好关系，妥善安置原有雇员。

近三年来未发生中资企业在意大利开展并购遭遇阻碍的情况。

意大利专门负责引进外资的国家机构意大利投资促进署以公司名义运营，但其实是由意大利财政部独资、非营利性质的引进外资机构，相当于中国各地的招商局。该机构向潜在投资者提供一系列信息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介绍，签证、雇工、税收方面法律咨询，甚至和投资者一起，对具体项目进行少量的资本投入。此外，该机构还负责包括欧盟、意大利以及各大区的吸引外资的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意大利之窗”是吸引外资的总协调部门，意大利外交部、经济财政部、旅游部、农业部及各大区等政府机构，外贸委员会、引进外资及企业发展署、对外投资公司等促进机构，均有义务配合“意大利之窗”工作，在意大利各部门之间产生联动机制。2012年“意大利之窗”成立后，首先推动行政审批程序简化。意大利国内审批程序繁杂，中央政府、各大区、各市均有审批权限，从事制造业的企业光环保门槛就需6次审批，严重影响外国企业投资积极性。“意大利之窗”推动对外资企业的“单一窗口”服务，企业一次申请可完成中央到地方三级审批，同类审批一次完成，大大简化审批程序，帮助企业迅速“落地”。

意大利政府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外资普遍持欢迎态度。截至目前，中资企业在意大利并购尚未出现遭遇阻碍的案例。

案例：2015年，中国化工集团以71亿欧元收购全球第五大轮胎生产商倍耐力公司，该交易是迄今为止中国企业在意大利最大的投资项目，也是近年来中国企业海外最大投资项目之一。有媒体表示，收购有助于中化集团学习倍耐力的国际化工业模式和技术，扩张自有品牌在国内外的市场份额，同时提高倍耐力在亚洲市场的销售额。

## **BOT/PPP方式**

意大利BOT/PPP项目主要涉及港口、桥梁等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年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为20年。目前尚无中国企业在意大利参与上述项目的成功案例。

## 企业税收的规定

### ■ 税收体系和制度：

意大利的税收制度建立在直接税（所得税）和间接税两种税收的基础上。直接税主要有：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和工商业地税；间接税主要有：增值税、注册税、城市房地产税和地籍税。意大利对本国居民和企业基本实行属人税制，即对源自本国和意大利境外的所有收入征收所得税，应缴税款不包括可能已在外国缴纳的税款。对于纳税而言，一般认定为本国企业的有：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非居民主体仅对在意大利境内产生的收入承担纳税义务。对企业收入而言，必要的前提是必须在意大利设有常设机构（一般为12个月）。对于“工程建设或安装工程”，如工程期限超过3个月，应被视为常设机构。如意大利与其他国家签订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双边协定，则按照双边协定执行。根据中国与意大利双边协定，由非居民公司承建或安装的工程至少为期6个月，方可被视为在意大利的常设机构。

纳税时间和手续：税种不同，企业报税和交税时间各异，具体需要咨询专业会计师。一般而言，对于增值税，一般在商业交易完成后3个月内交纳。对于企业所得税申报，纳税期一般以自然年为基础，企业需要通过电子方式在纳税期最后一个月之后的第9个月的月底（次年8月底）提交应纳税所得文件。对于个人所得税申报，一般在应纳税期的次年9月30日前提交电子版应纳税所得文件，如提交纸质版，需通过银行或邮局在6月30日前提交。关于税收交纳，一般分为两次预交纳和一次补交税款差额：第一次预交纳在纳税期第一个月之后的第6个月的第16日之前完成；第二次在纳税期第一个月之后的第11个月月底之前完成；补交税款差额一般在纳税期第一个月之后的第6个月的第16天之前完成。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必须同时向商会在企业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和当地税务机关提交报税文件。其他形式企业仅需向当地商会机构提交相关文件。

### ■ 主要税赋和税率：

直接税包括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和大区生产税。

#### （1）个人所得税

意大利居民个人就其在意大利境内和意大利境外所取得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非意大利居民个人仅就其来源于意大利境内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收入按照累进税率征税，最高税率为43%，最低税率为23%。另外，对超过10万欧元的收入部分，征收4%的固定附加税。

## （2）公司所得税

意大利居民公司就其在意大利境内和意大利境外所取得的收入缴纳公司所得税。非意大利居民公司仅就其来源于意大利境内的收入缴纳公司所得税。应纳税收入按照33%的统一税率征税。

## （3）大区生产税

大区生产税是一个地方税种，指从事经营活动的人基于其在每一个应纳税期，在某个意大利大区产生的产值而缴纳的税。非意大利居民公司仅就其在意大利常设机构的产值缴纳大区生产税。税率各大区略不同，一般在3.9%左右。

意大利间接税包括增值税、注册税、城市房地产税、继承和赠与税。

### （1）增值税

意大利的增值税政策完全符合欧盟关于增值税的规定。根据增值税制度规定，商品和服务的提供者可以抵扣向上一级支付的增值税，由最终消费者负担增值税。在意大利境内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应缴纳增值税。目前，意大利普通增值税税率是22%。

### （2）注册税

注册税在以下情况下缴纳：①在意大利境内形成的特定的合同；②在意大利境内、境外达成的涉及意大利境内商业企业或不动产的转让与租赁业务的合同。征税基础和税率根据相关合同的性质以及当事人的状况确定。

土地登记和抵押税也适用于不动产的转让，在公共注册机关办理正式书面手续时缴纳。税基与注册税相同，土地登记和抵押税税率分别是1%和2%。

对于应征增值值的不动产转让，可以一并征收168欧元的注册税、土地登记和抵押税。注册税按照不动产的类型，征收税率为4%-15%不等。

### （3）城市房产税

城市房产税从2012年开始征收，任何意大利境内的房地产所有权人（居民或非居民）每年必须缴纳城市房产税。税基等于最近一次房产注册价值，上下幅度5%，然后由土地局按照不动产种类和级别确定的估价乘以给定的系数得出的值。对于第一套房产，税率为0.4%，其余房产税率为0.76%。所在地市政当局可决定上、下调税率，调整幅度不超过0.3%。

### （4）继承和赠与税

自2001年起，继承和赠与税已经被取消。被取消后，只有在受赠人与赠与人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的情况下缴纳间接税，如注册税、土地登记税和抵押契据税。

意大利有3种主要的预提税：股息预提税、利息预提税、特许权使用费预提税。

## 对国外投资的优惠政策

### ■ 优惠政策框架：

意大利没有专门针对外商投资的优惠或鼓励政策，一些行业和地区投资优惠措施普遍适用于包括外资在内的所有投资。作为欧盟成员国，意大利必须在欧盟的框架内制定相应的鼓励投资政策，即对按欧盟标准划定的特定地区/行业的投资给予资助，并针对地域和企业规模制定不同的资助标准，南部地区的中小企业享有最大幅度的资助。对钢铁、造船、汽车制造、人造纤维等敏感行业禁止提供资助或需要得到欧盟特别授权。此外，对农、渔、食品和交通业也存在类似的禁止、限制和特殊规定。

意大利为企业投资与增资提供了广泛的优惠政策，包括赠款、免税、低息贷款和政府信贷担保等。这些政策绝大多数情况下适用于外国投资企业，并都针对商业活动的主要需求，体现特定目标，如新建工厂、技术改造、扩大规模、增置新设备、研发、融资、培训、雇工等。

意大利政府还专门为中小企业量身定做一些优惠政策。

- 行业鼓励政策：

- (1) 可再生能源发展补贴

为缓解能源对外依存度，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2005年起意大利陆续出台多部能源法案，对包括光伏发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给予上网电价、电价补贴等财政鼓励措施。欧债危机以来，意大利政府逐步削减补贴总规模，下调补贴力度。目前，意大利光伏发电补贴目标已基本完成，补贴额度也已基本告罄。

- (2) 对按欧盟标准划定的特定地区和行业的投资给予补助

作为欧盟成员国，意大利必须在欧盟的框架内制定相应的鼓励投资政策：

①补助的特定地区。一类地区：包括南部6个大区，巴西里卡塔、坎帕尼亚、普里亚、西西里岛。二类地区：包括阿布鲁左大区内的诸多地区和其他中北部大区内的部分地区，其符合欧盟有关法令规定，享有不超过一类地区和产业恢复地区的优惠待遇。5B类地区：中北部弱势乡村地区。

②补助的最高额度。根据欧盟相应法令规定，意大利针对地域和企业规模制定不同的补助标准，南部地区的中小企业享有最大幅度的补助。欧盟采用资本净投入补助比率以精确估算优惠措施的实际作用。

③补贴的行业限制。对一些制造行业的补助为欧盟委员会所禁止，或需得到特殊授权。这些敏感行业多与对外出口和生产过剩有关，包括：钢铁、造船、汽车制造、人造纤维等。此外，对农、渔、食品和交通业也存在类似的禁止、限制和特殊规定。

④优惠措施的累加限制。对于一个投资项目，禁止同时享受多项相同类型的优惠措施。

- (3) 对生产活动的鼓励政策

①对投资项目整个周期内设施购置的补助。意大利488/92号法律针对上述3类补助的特定地区，及在《罗马协议》第92.3.C章列明的、属于除外条款范围内的行业地区的生产一开采型企业。

②协商计划机制。旨在促成政府和企业共同参与实现地方发展计划而投产的工具。

③对购置厂房、机器设备的税收补助。意大利 341/95 和 266/97 号法律针对意大利境内所有生产一开采及信息技术行业的中小型企业提供税收补助（抵税券）。

#### （4）针对研究开发的鼓励政策

意大利政府对研究与开发提供的鼓励政策主要体现在 3 个法律文件之中，即技术创新特别基金 46/82 号法律，工业研发优惠 297/99 号法律，研究开发的税收补助 140/97 号法律。

#### （5）整体综合投资项目的优惠

当投资项目涵盖多方面内容，比如研发、生产、培训等，企业可以获得特别整体投资项目优惠，称为“一揽子优惠”，包括 2 种类型：技术创新一揽子优惠；培训一揽子优惠。这些优惠适用于目标 1 地区，参照 488/92 号法律执行。

#### （6）对中小型企业优惠政策

意大利经济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中小企业占企业总数约 98%，政府对企业的补助政策向中小企业倾斜，使这些企业成为政策的主要受益者。意大利为其中小企业量身定制多种优惠政策，涉及创建、设备采购、技术创新及改造、环保和融资等各个方面，有关法律如下：①SABATINI 法律——欧洲投资银行为企业采购设备提供低息贷款；②698/91 号法律——为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和环保提供低息贷款；③449/97 号法律——对旅游和商业领域的中小企业给予税收优惠；④266/97 号法律——为中小企业贷款设立中央担保基金，该项基金由中期信贷银行总行以意大利经济发展部的名义管理；⑤创业扶持——对青年企业家创业提供低息贷款，对妇女企业家创业提供优惠赠款；⑥欧洲投资银行提供贷款——为整个投资计划提供的贷款不超过 2500 万欧元，还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贷款利率由欧洲投资银行根据贷款金额确定，贷款可占到资本投入的 50%；⑦2015/03 号法令——为技术创新领域中小企业提供税收减免、融资支持、专利保护方面的优惠政策。

#### ■ 地区鼓励政策：

意大利南部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因此享受优惠政策倾斜，意大利政府针对在南方投资和增加就业制定了众多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一般性的财政金融激励措施、雇工鼓励措施

和基础设施投资的融资扶助计划。根据意大利 488/92 号法律，在以下领域经营的大中小型企业可获得资助：采矿、制造、建筑、能源开采和分配、服务业、贸易和旅游。资助的项目要有利于：新建、扩建工厂，技术更新，重组、生产复苏，改建或转移现有生产单位。适用地区包括意大利南部和中北部具有增长点、有发展潜力的未开发地区。

意大利鼓励企业在南部投资，意大利引进外资及企业发展署负责落实意大利“发展合同”基金补贴。目前在坎帕尼亚、普利亚、卡拉布里亚和西西里等 4 个大区投资超过 3000 万欧元以上的项目可以申请补贴，而且投资必须是新建工厂、设备，并且外资企业在意大利拥有可信的投资实体。“发展合同”可以给予外资企业 30% 的项目投资补贴。由于意大利南部经济发展水平低，基础设施等配套项目不齐全，中资企业在意大利南部投资很少，主要是一些光伏发电项目。

##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 （1）出口加工保税区

意大利出口加工保税区内货物享受零关税待遇。保税区的主要优惠措施是：货物可以不受海关监管措施的限制进行任何形式的深加工；对出口欧盟其他国家的货物自离开保税区之日起，海关税可在 180 天以内缴纳。另外，保税区内可以雇用投资来源国的劳工和技术人员，但需要遵守意大利的劳工法律和社会安全法律。意大利在北部的特里亚斯特和威尼斯设有出口加工的保税区。

### （2）工业园区

1991 年，意大利政府颁布 317/91 号法规，从法律层面明确了工业园区的定义。工业园区是指众多独立的小型专业性企业集中在一个地区，并在该地区建立起统一的产业链；各企业负责产业链中不同的生产环节，并可利用这一地区的文化、历史、特色作为共同的企业标识。意大利的产业集群型工业园区被誉为“意大利中小企业成功之母”，是意大利经济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之一。据意大利国家统计局数据，目前意大利共有产业集群 156 个，居住人口 120 万；集群内制造业企业 21.5 万家，占全国制造业企业的 40%；制造业从业人员 200 万人，占全国的 39.3%，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7.2%。

意大利工业园区主要集中在东北部传统工业地区，数量达 45 个，集中了该地区制造业 67.2% 的劳动力；西北部地区有 37 个工业园区，集中了该地区制造业 58.7% 的劳动力；中部地区有 38 个工业园区，集中了该地区制造业 71.7% 的劳动力；南部地区有 17 个工业园区，分布



在普里亚、坎帕尼亚和阿布鲁佐 3 个大区，集中了该地区制造业 54.8%的劳动力；此外在撒丁岛大区还有 4 个工业园区，集中了该地区制造业 66.7%的劳动力。从行业方面看，意大利工业园区内企业主要集中在机械、纺织品服装、家居制品、皮革、制鞋、珠宝等方面，并按照地理位置划分为不同产业集群，如米兰—威尼斯沿线的机械制造业工业区，意大利中部托斯卡纳大区的农业及纺织业工业区，艾米利亚—罗马涅大区的汽车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区等。

欧盟及意大利政府扶持意大利南部发展，对于南部企业在贷款、用工方面都给予优惠。

## 劳动就业的规定

### ■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为降低失业率，意大利劳动法令（276/2003）对雇佣规定做出了重要修订，增加了意大利劳工市场用工的灵活性。主要的变化是：（1）制定了新的合同方案，允许在一段时间内使生产保持特殊的增长趋势，也允许在生产下降的情况下显著地降低劳工成本；（2）颁布了有关自雇佣的法令，对于某些特殊项目允许采用自雇佣的用工形式。

债务危机以来，意大利失业率持续攀升，青年人失业问题尤其严重。2012年6月28日，意大利政府通过第92号法律，对劳动力市场进行部分改革。主要有以下3方面：缩小临时劳动合同的适用范围，鼓励采用学徒工劳动合同，促进青年人就业；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对解雇劳工程序进行了调整；对社保体系进行改革，使其更加高效、一致和平等。此外，宪法、民法、劳工权利法案和其他的法律法令对雇佣关系进行了规定。集体劳动合同按不同的专业类别，定期对劳工雇佣时间和用工条件等做出规定。

### ■ 雇佣规定

根据法律规定，劳动合同有以下形式：

- （1）随叫随到劳动合同：适用于不连续的专业工作；
- （2）辅助性劳动合同：适用于由同一劳动者开展不连续的专业工作；
- （3）学徒工劳动合同：适用于青年人就业，合同期至少6个月；

- (4) 兼职工作合同：工作时间少于每周全职工作时间，劳动者需提前同意；
- (5) 项目工作合同：需明确该特定项目、主要工作任务以及项目执行结果；
- (6) 实习合同：企业需要与实习组织单位明确实习项目以及薪资，实习单位需要与大区、劳动部以及接收实习的企业进行沟通；
- (7) 定期合同：劳资双方明确劳动时间，劳工派遣机构与各专业就业机构（在劳动与社会政策部有注册）共同确保支付劳动者工资、社保并且遵守劳动环境安全相关法规。

法律未规定雇佣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但绝大多数集体劳动合同采用此种形式。雇用员工的依据是工作合同，雇主与员工应以书面形式签订定期合同和非全日制工作合同。在特定情况下，如季节性工作或填补暂时空缺时，允许订立定期合同。

雇员不得从事与雇主直接竞争的商业活动，不得泄露雇主或生产方法方面的机密或内部信息。在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内以及支付报酬的情况下，雇员的创造发明属于雇主。

#### ■ 薪水与福利

意大利没有关于最低工资的规定，但是意大利宪法赋予了每个人获取公平收入的权利。集体劳动合同通常定义了工资和福利的最低标准。2004年国家集体劳动合同规定，劳资双方应每两年协商一次工资增长，协商时要考虑到通货膨胀因素。

#### ■ 工作时间

每天的平均工作时间是8小时，每周的最多工作时间（包括加班时间）是48个小时，但这种状况不能连续超过4个月。

(1) 加班。集体劳动合同对加班做出了规定。在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加班时间每年不得超过250小时，雇主不遵守上述时间限制将会被处以行政罚款。

(2) 假期。在意大利有11个宗教或国家的假日。宪法赋予每个人每周休息一天的权利（通常是星期天），雇员每年享受4周的休假权利。

(3) 病休。员工病休有权保留职位。资深员工等病休时间可超过6个月，具体由集体劳

动合同进行约定。

(4) 事假。出于结婚以及家庭责任，员工每年可请15天事假，须全额支付工资。

(5) 产假。生产前两个月以及之后3个月可休产假，须支付80%的工资。如婴儿母亲死亡或病重，婴儿父亲可休同样期限的假期。

## ■ 解雇

2012年6月28日第92号法律关于解雇程序的新规主要适用于15人以上的企业。

在意大利的法律下，雇员可以在如下情况被解雇：（1）充分理由，是指员工严重违背他/她的职责或有其他导致工作关系的连续性不能维持的行为；（2）正当理由，包括主观原因，雇员不遵守职责但不足以构成“充分理由”，如不执行管理者发布的重要指令、对机器和设备造成实质性损坏、业绩差；也包括客观原因，雇主希望重组生产或者劳动力（例如裁减冗员）。

解雇通常要采用书面形式并且详细列明解雇原因，否则解雇将是无效的。如果雇员认为解雇是不公平的，可在60天内向法院提出申诉。如解雇是出于“客观原因”或“经济原因”，复职将不再是自动的。只有当该解雇不包含似是而非的理由时，该程序方才适用，其他情况下雇主需要支付工资补偿。补偿不超过最近12个月的工资总和。雇主需要将解雇计划及原因向省级劳动部门作出报告，该报告是强制性的且需要在解雇前进行。之后，劳动部门将对劳资双方居中调解，如调解不成功，将按照书面解雇通知解雇劳动者。如调解有积极结果且雇佣合同终止，新的就业社保体系开始运作，就业机构将为劳动者重新寻找工作。如基于政治、宗教或工会活动等理由进行歧视性解雇，解雇无效且劳动者有权重返工作岗位。

如属于开除、充分理由或正当性主观理由解雇，重返工作岗位职能依据集体劳动合同，法庭或仅依据合同条款作出裁决。在上述情况下以及出于经济原因的解雇行为，资方必须向省级劳动部门报告解雇决定。

无论资方以何种原因以及劳动者处于何种身份（如管理者、白领工人或蓝领工人），雇员被解雇后有权获得如下强制性赔偿金：（1）解雇费，金额为雇员每年的总工资除以13.5。解雇费需要纳税，但是不必承担社会保障支出。（2）其他费用，在可适用的情况下，雇员有权利对于没有使用的假日和准许休息的日期获取补偿，有权利获得第13个月

和/或第14个月的工资。(3)解雇通知期。以“充分理由”以外的原因解雇雇员，需要给雇员一个通知期。在通知期内雇主可以免除雇员的工作，同时支付一笔赔偿金，数额相当于雇员在通知期内应得的工资。获取这种赔偿金有义务缴纳社会保障支出。

#### ■ 集体裁员

一个雇用超过15个人的雇主如果在120天之内裁员涉及5人以上，那么公司必须提前按照“集体解雇程序”同工会进行协商。被某些公司（工业企业，雇用超过15名员工）裁减的雇员，若在该公司拥有至少12个月的工作资历，则可获得意大利社会保障局（INPS）发放的一定时期的失业补助。对于被集体解雇的每一个雇员，雇主应当向意大利社会保障局支付一项资金，金额为30个月的INPS社保费用。对于任何悬而未决的解雇行为，雇主必须提前支付该项资金。

#### ■ 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

意大利社保和救助体系保证向本国、外国在意大利劳动者提供充分的保障，应对事故、疾病、残疾、老龄以及失业等。意大利负责社会保障和救助的机构是意大利社会保障局（INPS）和劳动者补偿局（INAIL），为劳动者提供退休、福利以及因事故、疾病和因退休、残疾等导致的劳动合同终止方面的福利。雇主和雇员（按照总收入核算）共同担负社会保障支出，雇主承担2/3，雇员承担1/3。对于雇工和自雇工，采取不同的计算方法、缴费率以及支付条件。劳动者补偿局负责劳动事故以及生病等方面的强制保险。

(1) 工资补偿基金。意大利劳工法有以下的特殊规定：①在临时停工期间，或者发生了不归咎于雇主或雇员、或由总体经济环境造成的公司活动临时减少的情况，要保证工人的工资；②一旦生产恢复，要确保恢复雇佣关系。产业工人可以享受工资补偿基金。雇主要在雇员不工作的情况下支付总工资的80%，这笔支出随后将由意大利社会保障局偿还。额外工资补偿基金有助于保证改组、改造和转换机制后恢复生产的企业恢复先前的雇佣关系。只有雇用超过15人（含15人）的公司可以享受额外工资补偿基金。这项基金在工人不工作期间补偿其总工资的80%，可连续支付12个月。

(2) 退休规定。意大利的强制性国家养老金体系由雇主为雇员在其工作生涯中支付的社会资助金提供，这笔资助金是在精确测算的基础上缴纳的。退休年龄介于60到65岁之间。

根据2011年第12号法律，从2012年1月开始，退休年龄调整如下：到2018年，私营部门

中的女性雇员退休年龄从62岁提高到66岁，女性自雇员工从63岁提高到66岁。公、私部门中的男性雇员、公共部门中的女性雇员以及男性自雇雇员，退休年龄统一为66岁。同时，该法律还规定对继续工作到70岁的劳动者给予额外补助。

(3) 完整的养老金基金。意大利的额外养老金准备无论对于工人还是公司都是自愿的。法律保证个人可以自由地加入额外养老金体系，同时公司也可以自由选择是否建立它们自己的养老基金。几乎所有的基金以预先制定的贡献率为基础。关于支出额，受益人通常最多可以一次提取50%，剩余的部分则作为年金提取。

(4) 雇用残障人员的义务。拥有15名及以上雇员的单位必须雇用“受保护类别”的人员，诸如寡妇、孤儿、难民和伤残人士。

2014年5月，意大利众议院正式通过伦齐政府关于劳动法改革的议案。新劳动法的内容主要包括：将雇主可以无理由终止合同的时间由12个月延长至36个月，合同工的合同3年内最多可以续签5次，以及公司可直接延期合同工合同等。新的劳动法使公司和企业雇用方面更具灵活性，同时也保障了员工尤其是合同工的权益，将有利于刺激就业，降低失业率。

## 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 ■ 许可制度

作为欧盟成员国，意大利是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缔约方之一，有义务向该协定缔约方开放一定金额门槛（624.2万欧元）以上的公共工程建设项目。目前，中国尚不是《政府采购协定》缔约方。对于该门槛以下的公共工程项目，意大利无义务对外国企业开放。对于向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缔约方开放的公共工程采购，2004年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颁布欧盟层面政府采购法律《关于协调公共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程序的指令》以及《关于协调供水、能源、交通和邮政服务程序的指令》。为确保欧盟有关指令在本国实施，2006年4月12日，意大利颁布第163号立法法令《公共合同法》。

意大利《公共合同法》第121-125条适用不承担开放义务的公共工程采购，主要管辖法律为2001年8月20日第384号法律。

欧盟《关于协调公共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程序的指令》并未禁止自然人承揽公共工程项目，但对投标人的专业资质、从业经验、技术团队、资金实力等有较严格的规定。

- 禁止领域

意大利禁止外国公司承揽军工、国防等行业的工程项目。此外，意大利对能源、电力等行业有较为严格的准入制度，对外国企业进入有一定的限制作用。

- 招标方式

意大利对公共工程承包实行严格的招标制度，不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需要特别说明。招标方式包括：

- (1) 公开招标采购

对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的一般性采购合同，通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主体应在所在国或欧盟的官方公报上刊登招标通告，邀请所有对合同感兴趣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2) 两阶段招标采购

即指对某工程或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分别进行招标。两个阶段可以由同一个公司中标，也可以由不同的公司分别中标。

- (3) 谈判采购

指事先不通过公告程序，直接邀请供应商通过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此种采购应符合一定条件：一是公开招标无合格标，或无人应标（或因技术、艺术和专利保护原因，只有1-2家供应商，且无其他替代产品可供选择）；二是选中一家供应商后，由于种种原因需要另外再增加一家供应商，采购主体可以和已中标供应商共同与其他企业谈判，增选其他企业；三是在两阶段招标采购中，确定设计阶段中标企业后，为了节省时间，采购主体可以和该企业谈判，看其是否能符合实施阶段的标的条件；四是招标后，事先可能没有预计到有些配套设施和服务，此时，只要中标补充不超过原招标价值的50%，可以采取单个谈判方式。

- (4) 快速招标采购

紧急情况下（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在以上采购形式之外，采取不规范的招标采购，

以达到快速采购的目的。

投标方式包括电子投标和书面纸质文件投标。

### 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

- 中国与意大利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85年1月，中国与意大利两国政府签订《中国与意大利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 中国与意大利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86年10月，中国与意大利两国政府签订《中国与意大利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中国与意大利签署的其他协定：

1978年10月，中国与意大利签订《中国与意大利文化合作协定》、《中国与意大利科技合作协定》；

1984年3月，中国与意大利签订《中国与意大利空间科学技术合作议定书》；

1991年5月，中国与意大利签订《中国与意大利经济合作协定》；

1991年7月，中国与意大利签订《中国与意大利关于和平利用与研究宇宙空间方面进行合作的协定》；

2004年6月，中国与意大利签订《中国与意大利政府知识产权合作协议》；

2012年，中国与意大利签订《加强高新技术领域合作协议》；

2014年，中国与意大利签订《中国与意大利关于加强经贸合作的三年行动计划》；

2014年，中国与意大利签订《关于在五个优先领域加强经贸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4年，中国与意大利签订《关于共同支持建立中意生态园的谅解备忘录》。

- 中国与意大利签署的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2009年12月1日，欧盟《里斯本条约》生效后，外资政策统归欧盟负责。欧盟第1219/2012号法规也对成员国与非欧盟国家缔结的双边投资协定的效力做出过渡安排，即在欧盟与相关国家谈判缔结双边投资协定之前，成员国单独缔结的投资协定继续有效。目前，中国与欧盟正就双边投资协定进行商谈，一旦达成协议，将对中国企业赴意投资提供更多便利和保护。

## ■ 案例分析：天保重装收购美国圣骑士

### 基本情况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重装”）于2014年1月21日在深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国内外的环保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环境综合治理、高端环保装备的研发与制造、环保技术与工艺研发等多个领域。

美国圣骑士公司成立于1987年，主打产品为圣骑士离心机，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设施，是当时美国环保行业最大的卧螺离心机制造商，已经在全世界范围内为近2000座污水处理设施提供了卧螺离心机及污泥脱水方案。

2015年11月11日，天保重装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成都东证天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天圣”）持有的境外资产美国圣骑士公司80%股权和圣骑士房地产公司100%股权的项目通过中国证监会正式审核。

本次收购完成后，天保重装将接收美国圣骑士公司拥有的污水污泥处理处置领域的全套先进技术，实现天保重装在污水污泥处置领域的全面技术升级和跨越，并通过整合双方在生产、运营管理和销售上的优质资源，发挥双方的优势互补效应，全方位参与国际、国内环保市场开拓。

### 交易过程



为完成本次收购，天保重装采取了两步走的方式：第一步，由天保重装与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东证天圣（并购基金），由东证天圣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圣骑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PV1”），再由 SPV1 在美国独资设立 Centrisys Capital, Inc.（以下简称“SPV2”），然后利用 SPV2 对美国圣骑士公司 80%股权和圣骑士房地产公司 100%股权进行收购；第二步，天保重装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东证天圣持有的中国境内 SPV1 100%股权，实现对境外标的资产的控制。

### 1、第一步，天保重装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收购境外资产

2015 年 2 月初，天保重装董事会发布《关于与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公告显示，天保重装拟与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成”）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作为本次境外并购的桥梁，并购基金由东证融成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 4.7 亿元，天保重装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3000 万元。并购基金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基金存续期限 3 年（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全体合伙人同意，存续期可延长 1 年）。东证融成担任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对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天保重装担任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 2、第二步，天保重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并购资金持有的境外资产

2015 年 3 月 13 日，天保重装发布公告称，天保重装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将用于以现金方式向并购基金收购美国圣骑士公司 80%股权和相关的圣骑士房地产公司 100%股权的项目。

该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公布预案，经过一轮证监会反馈后于 2016 年 1 月实施，2016 年 3 月天保重装完成东证天圣持有的 SPV1 100%股权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天保重装收购美国圣骑士公司及圣骑士房地产公司相关股权交易正式结束，从项目启动到完成仅用了短短 1 年时间。

## 交易特点

中国企业“走出去”的过程中常常伴随着私募机构的身影。私募机构涉足海外投资虽然早已不是新鲜事，但与以往对私募机构的认识所不同的是，在这类项目中，私募机构通常扮演过桥贷款者，而不是股权投资人的角色。本次天保重装对美国圣骑士公司的收购，正是采用了“PE 过桥”的方式。

“过桥”一词来自英文，指弥补融资方在时间缺口上所需要的资金（bridge the gap between times），其重要特点是投资期限短、融资成本高。传统意义上的“过桥投资”，投资对象主要是过渡期企业或上市前企业，用于解决企业短期资金问题，或满足企业在上市前改善财务结构的融资需求。例如，常见的注册公司的资金需求、管理层收购的资金需求等。本次交易中，天保重装的合作方东证融成所扮演的角色正是过桥贷款提供者。

天保重装之所以携手东证融成，究其原因，主要是境外并购伴随着巨大的资金需求。私募机构恰好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丰富而专业的投资经验和方法，以及强大的人脉关系及影响力。两者的积极合作，对于天保重装而言，一方面解决了前期的资金压力，另一方面也可以借助私募机构的资源、经验和影响力获得谈判优势；对于私募机构而言，通过并购的完成，可以实现及时退出，并获得丰厚投资回报的目的。因此，该种合作模式已经为越来越多的私募机构和上市公司所青睐。

---

本法规专递仅以提供信息为目的，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应代替法律咨询，也不应被作为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如您对本法规专递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通过电话 010-87181817、010-87181827 或电子邮件 [inquiry@jinruilaw.com](mailto:inquiry@jinruilaw.com) 与我们联系。